**首都师范大学文化研究院**

**关于科研项目管理的规定（修订版）**

首都师范大学文化研究院是专门从事北京文化发展战略研究的学术机构，每年一度的科研项目立项（含重大招标项目5项，周期为2年，一般项目10项，周期一般为1年），则是研究院邀集海内外同行开展学术研究的重要制度化举措。为了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规定：

一、立项程序

1、每年11-12月，发布下一年度课题征集启事，面向海内外学术界广泛征集项目选题。

2、每年2月底之前，召集研究院学术委员会或学术执行委员会对选题进行筛选并发布正式的课题指南和招标通知。

3、每年3-4月接受申请者的申报。

4、每年5月底前召集学术委员会评出项目中标者并正式立项。

二、经费划拨（参照第五条中期检查规定阅读）

1、重大项目经费每个不超过50万元，一般项目经费每个不超过10万元。

2、重大项目立项后（每年5月前后）第一次划拨经费50%，次年中期检查通过后（5月前后）第二次划拨30%，结项通过后划拨20%。

3、一般项目立项后（每年5月前后）第一次划拨80%，中期检查通过后（当年12月前后）第二次划拨20%。

三、开题会

研究院的重大招标项目在立项之后的三个月内必须举行开题会，开题会除课题组成员参加外，还应邀请课题组外3-5名专家和研究院领导或研究人员参加。

开题会结束后课题组应该认真吸收专家意见对课题设计进行修改完善，并将具体修改完善方案报文化研究院备案。

四、成果要报与工作简报

重大招标项目和一般项目均应递交每年一度的年度成果要报与工作简报各一份。成果要报主要介绍项目的年度成果（必须有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著作的详细信息），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项目的年度进展情况。

五、项目中期检查

1、按照项目申报书、合同书的承诺及本规定的要求，研究院将组织学术执行委员会委员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合格者方可继续得到研究院的经费资助（具体细节请参见研究院网站每年一度发布的中期检查通知）。

2、项目主持人必须递交中期成果的全文/全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论文发表的刊物封面和目录页，著作的封面和版权页，项目学术和社会反响情况的其他证明材料）。所有中期成果，无论是学术论文、调研报告还是学术著作，其出版或发表时间须为立项之后、内容须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并须标有“本文/报告为首都师范大学文化研究院XX项目之阶段性成果”字样并注明项目号，否则视作无效。

3、重大项目于正式立项后第二年的7月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重大项目的中期考核标准：提交5万字以上的论文或研究报告，其中必须包含2篇已经发表的、与课题内容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者研究报告，每篇字数不少于5000字。论文或者研究报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号；

4、一般项目于正式立项后当年的12月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一般项目的中期考核标准：提交3万字以上的论文或研究报告，其中必须包含1篇已经发表的、与课题内容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者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5000字。论文或者研究报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号。

5、研究院鼓励项目负责人将自己的研究成果写成5000左右的决策参考文章呈交研究院，预备发表于研究院主办的《文化决策参考》。文章一经发表将视作核心刊物论文纳入考核。

6、对于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研究院将责成课题负责人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3个月内再次进行检查；检查仍然不合格的，将撤销项目立项，并将此结果告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文化研究院依据合同书规定将依法保留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相关纠纷的权利。

五、关于变更课题组成员与结项时间的规定

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一经立项，其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能变更，结项时间原则上不能推迟。如果有特殊情况必须最初变更或推迟，必须申报研究院批准。

六、最终成果评审与出版

1、研究院将通过学术委员会对每个项目的最终成果进行评审，并挑选其中的优秀成果统一资助出版。

2、研究院拥有每个项目最终成果的优先出版权，项目主持人在未经得研究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出版最终成果。

3、重大项目成果中如果有2篇（含）以上论文或研究报告（必须标有项目名称和项目号）获中央领导批示、一般项目成果中如有1篇以上（含）论文研究报告（必须标有项目名称和项目号）获中央领导批示，即可视作合格，免于评审。

4、对最终成果评审不合格的项目，研究院将责成课题负责人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6个月内再次进行评审，评审仍然不合格的，将撤销项目立项，并将此结果告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文化研究院依据合同书规定将依法保留法律权利解决相关纠纷。

七、本规定的解释权在首都师范大学文化研究院。

首都师范大学文化研究院

2013年4月修订